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155號

聲 請 人 曾駿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顏憶如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曾駿皓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二、相對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
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